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听取意见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进行现金分红；
- 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占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政策、方案等）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如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应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后变更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